

##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30 武汉市竹叶山东方恒星园 恒星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1132765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5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胡迎法、柳龙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大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代理人王向阳先生主持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选举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提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，提名刘创先生、张小鹏先生、王向阳先生、黄建国先生、李和平先生、涂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- 1) 审议通过刘创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- 2) 审议通过张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- 3) 审议通过王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- 4) 审议通过黄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- 5) 审议通过涂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- 6) 审议通过李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独立董事选举。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提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提名洪乐平先生、吴巍先生、戴正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候选人。

1) 审议通过洪乐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
2) 审议通过吴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
3) 审议通过戴正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赞成票 106220509 票，超过与会表决股数的二分之一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提出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，提名杜炜先生、杨代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严琦女士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。

1) 审议通过杜炜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同意股数为 106220509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3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未表决股数为 7056000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6.23%。

2) 审议通过杨代森先生为公司监事。同意股数为 106220509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3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未表决股数为 7056000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6.23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1、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2 万股，成立时向发起人武汉市江汉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 1906 万股，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8.10%。

建议删除第十九条

2、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4885.6652 万股，其中：发起人（国家股）持有 9145.1404 万股，占 36.75%；法人持股 8678.88 万股，占 34.87%；社会公众股 7061.6448 万股，占 28.38%。

建议修正为：“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4885.6652 万股，其中：法人股 17824.0204 万股，占 71.62%；社会公众股 7061.6448 万股，占 28.38%”

同意股数为 106220509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3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未表决股数为 7056000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6.23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特提出关于授权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的情况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变更（备案）登记手续的议案。

同意股数为 106220509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93.7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，未表决股数为 7056000 股，占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6.23%。

本次会议由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胡迎法、柳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

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7 月 15 日